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39號

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陳瑤婕

債 務 人 李珮貽

一、債務人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213,514元，及其中(一)9,807元自民國114年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29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3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(二)203,707元自113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29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債權人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）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第一項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蔡薇芝